江苏雷利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 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雷利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于 2020 年 4 月 24 日审议通过《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现将外汇 套期保值业务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交易的目的

随着公司海外业务不断发展,公司的外币结算业务日益增加,为了规避和防 范外汇市场风险,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利润的影响,公司拟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 务。

二、外汇交易币种

公司进出口业务,主要采用美元、欧元及少量港币等货币结算。为降低进出 口业务所面临的汇率风险,公司计划采用外汇套期保值工具对外汇敞口进行风险 防范。

三、外汇套期保值交易期间

外汇套期保值交易期限自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度股东 大会审议日止。

四、外汇套期保值业务规模

根据公司实际业务发展情况,公司预计2020年内,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 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累计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交易总额不超过等值 16,000.00 万美元。 此处金额与 2019 年一致,如不出现重大体量并购,能满足 集团企业需求;上述额度在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滚存余额不超过总 额度。

五、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会计核算原则

公司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相关会计政策及核算披露原则将严格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一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一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一金融工具列报》及《商品期货套期业务会计处理暂行规定》等相关规定执行。

六、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可能性分析

公司及其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是以具体经营业务为依 托,以套期保值为手段,有利于规避和防范汇率波动风险,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 利润造成的影响;公司已制定了《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并完善了相关 内控流程,公司采取的针对性风险控制措施可行有效;同时,公司及其全资或控 股子公司具备与拟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交易保证金相匹配的自有资金。因此, 公司及其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能有效地降低汇率波动风险, 具有一定的必要性和可行性。

七、外汇套期保值交易的风险分析

外汇套期保值交易可以在汇率发生大幅波动时,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的影响, 但也可能存在一定的风险:

- 1、汇率波动风险:在汇率行情变动较大的情况下,银行远期结售汇汇率报价可能偏离公司实际收付时的汇率,造成汇兑损失。
- 2、内部控制风险:远期外汇交易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较高,可能会由于内控制度不完善而造成风险。
- 3、客户及供应商违约风险:由于客户的付款或支付给供应商的款项逾期,与锁汇期限不符,导致公司锁汇损失。
- 4、收付款预测风险:公司根据销售订单和采购订单进行收付款预测,实际执行过程中,客户或供应商可能会调整订单,造成公司收付款预测不准,导致交割风险。

八、公司拟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已制定了《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该制度就公司及其全资或 控股子公司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额度、品种范围、审批权限、内部审核流程、责任 部门及责任人、信息隔离措施、内部风险报告制度及风险处理程序等做出了明确 规定。公司将严格按照《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的规定对各个环节进行控 制。

- 2、为防止远期结售汇交割与实际收付时间差距较远,公司高度重视对进出口合同执行的跟踪,避免收付时间与交割时间相差较远的现象。公司进行远期外汇交易须严格基于公司的外币收款预测
- 3、审计部门定期或不定期对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实际操作情况、资金使用情况及盈亏情况进行审查。

九、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是围绕公司业务来进行的,不是单纯以盈利为目的的外汇套期保值交易,是以具体经营业务为依托,以套期保值为手段,以稳定和扩大出口以及防范汇率风险为目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公司开展总额不超过等值 16,000.00万美元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

十、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 1、江苏雷利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是为了满足出口业务的保值需要,以正常出口业务为基础,以稳定和扩大出口以及防范汇率风险为目的,不存在投机获利的情况。
- 2、金融机构提供的远期外汇合同符合《中国人民银行远期结售汇业务暂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规,江苏雷利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以规避汇率波动风险是可行的。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同意江苏雷利开展2020年度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事项。

十一、备查文件

- 1、江苏雷利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 2、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雷利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开展外汇套 期保值业务的核查意见
- 3、江苏雷利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 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雷利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24日